

#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106.9.12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07.04.02 北市教綜字第 10732902000 號函修訂  
107.10.03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08.09.05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09.09.11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11.09.08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1638200 號函頒「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二、目的：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執行相關任務。

## 三、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 (二)規劃或辦理親職師生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家長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實施期程：111 學年。

## 五、委員會成員：

職 稱	現 任 職 務	性 別	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男	統籌規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男	1.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2.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3.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4.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 5.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6.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行政 與 防治組  (由學務處 主責，相關 處室協辦)	主任教官	男	1.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人事主任	男	
	生輔組長	女	
課程 與 教學組	教務主任	男	1.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國際部主任	女	
	圖書館主任	男	
	教學組長	女	

(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國中教務組長	女	3.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諮商與輔導組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輔導主任	女	1.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輔導組長	女	
	特教組長	女	
環境與資源組  (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總務主任	女	1.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教師會長	女	
	職工代表	男	
	家長代表	女	
	家長代表	男	
	學生代表	女	

#### 六、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需置委員5-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校委員共19人，其中男性7人，女性12人。視學校事件需求另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指導。
- (二)如有校園性平事件，由防治小組先行開會討論，視案件狀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本校防治小組成員：校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生輔組長、輔導組長。
- (三)學校基於調查事件之專業、公正及有效性，確有顧慮情誼與共事之考量而有所迴避，組成全為「學校人員或性平會委員」以外成員之調查小組，其尚未違反性平法第30條所定成立調查小組，以有效進行事件調查之立法目的，自應予尊重。(依北市教綜字第10732902000號函辦理。)
- (四)遇有教育人員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之外聘委員應佔總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依北市教綜字第10732902000號函辦理。)

七、本設置要點經本校性平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